

# 起重机械类特种设备自查通知

各起重机械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：

新版《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》（TSG 51-2023）（以下简称“规程”）已于2023年5月23日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，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。请各使用单位对照下述项目，提前对相关设备进行自查，或联系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查，避免因该项目导致定期检验不合格，影响设备正常使用。

项目：

- 1、无线遥控装置（规程第A4.1.3.2）。
- 2、安全警示标志（规程第3.2.5.2.3）。
- 3、缓冲器（规程第5.2(2)）。
- 4、超速保护（规程第A4.1.2.7）。
- 5、接地（规程第A4.1.2.8.1）。
- 6、机械式停车设备应当装设超载限制器。按照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《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》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市监特设函[2023]375号）第一点要求：对于多层循环类、巷道堆垛类、平面移动类、垂直升降类和汽车专用升降机机械式停车设备，应当按照规程第A5.12(5)要求装设超载限制器。对于简易升降类、升降横移类、水平循环类和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，暂不要求装设超载限制器。

特此通知。

（详细可登陆市场监管总局网站或者百度该规程浏览，  
或者电话咨询本院各检验室，联系电话：禅城区 82321101，  
南海区 82325523，高明区 88668980，三水区 87783170）

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

2024 年 1 月 17 日